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承诺方：国药集团

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支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国药集团下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根

据承诺精神，国药控股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近年来，中国医药分销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未来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承诺公布日期：2011 年 3 月 12 日

承诺完成期限：自承诺公告之日起五年内

二、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自做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推动并配合公司实施相关工作，但由于交易方案的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无法按期完成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知：“为履行相关承诺，解决涉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国药股份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知，经有关

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论证和协商本次方案的具体交易细节，后续尚需履行的工作以及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1、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2、国药股份、国药控股、国药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中国证监会对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鉴于以上因素导致承诺无法按时履行完毕，国药集团拟延期履行相关承诺，将承诺完成期限由原先的 2016 年 3 月 11 日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变更相关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解决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

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有助于解决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